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赵卫国	肖卫兵	戴继群	许江波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吴建华	周靖波	郑梅莲	谢孔良

沈日炯			

监事签字：

_____	_____	_____
罗巨涛	李诗怡	吴 杰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赵卫国	肖卫兵	戴继群	苏金奇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黄红英	吴玉生	戴仲林	肖 建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